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就與北京北中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合作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及恢復買賣股份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已與北京北中就北京中醫藥大學轉讓目標公司49%收益權予本公司及其他合作項目簽署戰略合作協議。

創業板上市規則影響

戰略合作協議未必導致簽署正式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未必落實。倘若落實正式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構成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須予公佈的交易。

股東及投資者於購買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按照及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恢復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十時二十四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股份。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戰略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北京中醫藥大學（「**北京中醫藥大學**」）轉讓北京中醫藥大學遠程教育學院（「**目標公司**」）49%收益權予本公司及其他合作項目（「**合作**」）與北京北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北中**」）簽署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

北京北中是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北京中醫藥大學全資擁有。該公司主要從事統籌管理北京中醫藥大學經營性資產、維護學校的權益及承擔經營性國有資產的保值增值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中醫藥大學及湖南國訊醫藥網絡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49%及51%的目標公司的收益權。

合作內容

待獲得北京中醫藥大學管轄機構及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並且完成有關程序，及就達成有關合作的正式協議（「**正式協議**」）作進一步磋商後，北京北中及本公司（「**雙方**」）同意以下事項：(1)北京中醫藥大學將其目標公司49%的收益權轉讓予本公司（「**可能轉讓**」）；(2)根據需要，將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年限延續十年；以及(3)雙方將在中醫醫療及中醫保健服務的領域的投資方面進行合作。

對價

可能轉讓的對價（「**對價**」）尚未釐定且受限於正式協議，而該對價應由北京北中委任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按照中國規管國有資產管理的相關法律法規及參考目標公司估值進行釐定。

支付對價

根據正式協議，對價將由本公司以本公司股份（「**股份**」）或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以及發行該等股份的價格及該等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將不超過每股股份0.498港元。

利潤保障

北京中醫藥大學就目標公司產生的利潤向本公司提供若干保障，有關詳情須待雙方作進一步磋商。

盡職調查

雙方應在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後進一步協商及討論詳盡的合作、安排以及其執行方法。

於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後兩個月內(或雙方可能同意的任何其他較後日期)，本公司應有權對目標公司開展其認為可能合適的全面盡職調查工作及有權聘請代理人提供與有關調查相關的協助工作。

優先權

雙方本協議的簽訂並不意味著本公司就本協議之合作內容享有獨家的、排他的權利及因此，北京中醫藥大學應繼續有權就合作與任何第三方協商、訂立任何與目標公司相關的協議或確認任何安排。

然而，北京北中同意，倘第三方就合作提供與本公司可能提供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應享有與北京北中合作範圍的優先權。

終止協議

如本協議簽署後三個月內，雙方沒有就下一步的合作事宜採取實質性的行動，則本協議自動終止及失效。此外，本協議在簽訂後一年內自動失效。

創業板上市規則影響

戰略合作協議未必導致簽署正式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未必落實。倘若落實正式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構成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須予公佈的交易。

股東及投資者於購買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按照及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恢復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十時二十四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袁偉先生及楊季霖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李湘軍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崇興博士、李群盛先生及李雅茹女士。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e-learning.com內最少刊登七日。